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5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因将营业车辆按照非营业车辆性质承保商业车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中国银保监会 8 月 6 日对深圳分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深圳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